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鲁乡振发〔2023〕1号

关于调整省定防止返贫监测线的通知

各市乡村振兴局：

去年以来，省乡村振兴局指导各市持续健全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印发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监测指标体系，压实了市县乡村四级监测预警职责，强化了以基层干部排查为基础，农户自主申请、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相结合的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集中排查，全年无返贫致贫情况发生，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按照过渡期省定监测线年度调整有关要求，今年，以 2022

年监测线为基数，综合考虑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经省领导审定，将监测线调整为8000元。下一步，各市要根据2023年省定监测线，综合考虑农户收入支出情况、“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以家庭为单位继续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确保符合监测帮扶标准的农户应纳尽纳，经帮扶达到风险消除条件的农户应退尽退，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